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  
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020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710065)  
35/F,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8629-88866955 Fax:+86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  
**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9〕第020号

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陕鼓动力委托，本所就与陕鼓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陕鼓动力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陕鼓动力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6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的调整.....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	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陕鼓动力、公司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陕鼓动力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宜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 2018年11月29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2018年11月29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 2019年2月11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作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激励对象的范围；(2)标的股票的数量、授予数量、分配情况、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3)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 2019年2月11日，陕鼓动力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六) 2019年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 2019年2月28日，陕鼓动力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八) 2019年3月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陕鼓动力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14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6人调整为5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9万股调整为3825万股。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向 5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19 年 3 月 5 日。

(九) 2019 年 3 月 5 日，陕鼓动力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的调整

陕鼓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 14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46 人调整为 53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39 万股调整为 38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5 日，陕鼓动力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权益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19年2月28日，陕鼓动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9年3月5日，陕鼓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5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 (一) 激励对象

根据陕鼓动力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532 名。经查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二) 授予数量及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8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5 元/股，不低于本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5%、本计划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5%的较高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陕鼓动力董事会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的条件如下：

###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1.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 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
2.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 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
3.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8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陕鼓动力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且陕鼓动力已经达到授予的业绩考核条件, 陕鼓动力首次授予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陕鼓动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陕鼓动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过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对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 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赵文斌



经办律师:

陈洁

李雷

李雷

2019年3月5日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赵文斌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  
西安孩童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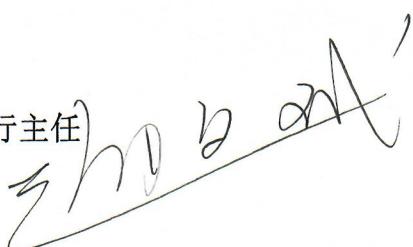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赵文斌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9年3月5日